

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
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
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

2. 项目地点：岚皋县

3. 项目内容：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采集及建库。一是，配合甲方梳理本地区“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求清单，并通过“陕西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系统（APP）”采集填报，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二是，配合甲方与民政、旅游、发改等部门对接，梳理完善自然村及经济节点，采集自然村、景区或园区点位；三是，通过“陕西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完善数据填报和数据审核，形成岚皋县“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

（2）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核查。在岚皋县境内，对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库中路线编号为新增省道、县乡道、新增村道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现状核查及需求调查，全面核查已设置路侧护栏、需要设置路侧护栏、不需要设置路侧护栏等 3 种路段；采集已设置路侧护栏状况，需要设置护栏路段的详细类型、照片、轨迹等信息；协助甲方依托“陕西省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管理系统”，使用采集 APP 软件采集、修正、录入数据；按规定要求上报核查成果，并通过市级核查、省级复核工作。

(3)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服务。一是建设养护项目进度填报服务，即对 2025 年 1 月-12 月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日常养护项目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相关信息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系统录入与审核；二是数据治理与审核服务，对本年度填报的项目个数、资金、信息进度、完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审核，并与固投系统、月报系统、年报系统等进行数据横向比对，保障数据可用性；三是数据采集服务，对系统内的建设养护项目，根据省级要求按时采集项目进展照片、完工轨迹等，并通过系统完成项目进展图片、电子地图的报部工作。四是文件录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如合同、竣工文件等）进行整理，并按省级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五是政府采购情况填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情况在以奖代补系统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等情况信息录入，并完成计划项目信息、采购信息、支付信息的挂接关联，并通过系统审核；六是财政到位资金录入与交财互审服务，根据甲方通过财政投入情况完成以奖代补系统内的财政到位资金的录入，并完成系统要求的交财互审工作。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叁万捌千元整（¥ 63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起 120 个日历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5678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8110701013901456506

行号：711231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产品。

(2)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交易完成后，服务完成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 如乙方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

(4)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保留,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

六、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说明或采取整改措施,且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陕西省公路局审核通过后即为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应出具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自

行承担费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权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中，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至付费完成终止。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12层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HCCG-2025-225-2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岚皋县“十五五”重点交通项目信息采集、安防数据更新采集及2025年“以奖代补”系统填报审核服务工作(二次)(项目编号:HCCG-2025-225-2),2025年10月2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岚皋县交通运输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岚皋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梦娟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